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

（高中以下.民國 115 年版本）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: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: □小學　□ 國中　□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就讀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暑假後升＿＿＿＿＿年級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電話:（住家）＿＿＿＿＿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: 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可收取文件的地址）

	獎勵學金申請要點		說　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		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
申請資格		心臟病嚴重度分級必須符合: 重度、中度、輕度	＊詳見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」
		特殊專案	＊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＊可免交作文
勾選備齊文件		1. 本申請表	＊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
		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	＊由小兒心臟科醫師填寫
		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＊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＊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
		4. 健保 IC 卡影本	＊請繳交影印本
		5. 作文 國小組:我與心臟病的勇敢旅程 國高中組:那些心臟病教會我的事	＊請手寫，勿以電腦打字 ＊不計入評分 ＊內容精采者，擇優刊載於「兒心會刊」

獎勵學金評分標準

評分種類		分數
疾病診斷表	**重度**	6
	中度	4
	輕度	2
成績	**各科皆及格/特教班/資源班/在家自學**	4
	一科不及格	2

1.資格不符、資料繳交不全或逾期者，總分為 0 分
2. 獲獎標準: 疾病診斷表+成績總分達 6 分及以上

備註 1. 錄取人數根據「獲獎標準人數」而定，本基金會保有審查及錄取權。
備註 2: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

□ **申請人已經閱讀以上說明並同意**

家長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

日期: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：	出生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醫院名稱:	病歷號碼:

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

診斷名稱:_____

主治醫師:_____(簽名並蓋章)日期:_____

心臟病嚴重度分級(必填!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

重度	□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,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□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□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% □原發性肺高壓（有申報罕病） □心臟移植 □心肌病變有手術或領有殘障手冊 □心室頻脈裝置去顫器
中度	□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 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 □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’s anomaly, ccTGA □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□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 □川崎氏症合併巨大冠狀動脈瘤
輕度	□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 □心律不整裝置節律器
資格不符	□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, 心律不整接受心導管治療，沒有殘存問題 □川崎氏症
備註	1.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重度或中度者，不須再繳交。 2.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輕度者，須再請醫師開立本表。